枝江市农业农村局 枝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枝江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枝江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枝江市农业农村局 枝江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11日

枝江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办机〔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机具种类

共17大类36小类94个品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等具体实施按照部省相关方案执行。实行补贴范围内补贴机具应补尽补。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对农村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nyt.hubei.gov.cn/）。

（三）最高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我市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并向上级部门反映。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枝江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由市农机服务中心具体承担。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开具全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的有关牌证材料、购机者市民卡或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并把所购机具运至市农机服务中心指定场所接受现场核验，对不可移动机具由购机者与核验人员协商确定核验地点；核验无误后至市农机服务中心购机补贴窗口或通过“湖北农机补贴APP”进行申请。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市农机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

市农机服务中心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湖北农机补贴APP”、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与“湖北省政务网”对接，因地制宜开展“政务一网通”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便民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审验公示。市农机服务中心根据《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枝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要点）》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市农机服务中心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重点机具要进行现场实物核验；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由市农机服务中心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级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归档材料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市农机服务中心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并及时告知市农机服务中心。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财政指定专户，市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并及时告知市农机服务中心。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市农机服务中心保存。

四、部门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实施、审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登记建档、补贴公示等，确保购机对象基础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报送信息及材料，全面公开信息，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受理举报投诉，及时处理补贴产品质量纠纷和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补贴标准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及时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拨付补贴资金到农户“一卡通”中，参与农民购机抽查核实工作，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监管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共同组织实施、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并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入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市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与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落实相关扶持项目和政策资金，合力推动农机化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鼓励使用“湖北农机补贴APP”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与“湖北省政务网”对接开展“政务一网通”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便民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主动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购机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全市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身份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鄂农规〔2017〕1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对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重点核查，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附件：1.枝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2.枝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入户核查表

3.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枝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  |
| --- |
| 购机者自主购机 |

↓

|  |
| --- |
| 购机者带机具到市农机服务中心指定地点接受核验并提交资料，资料含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一卡通银行卡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经销商协助农户登录“湖北农机补贴APP”录入购机者信息。 |

↓

|  |
| --- |
| 市农机服务中心受理补贴申请，进行人机合影、编号建档等工作，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 |

↓

|  |
| --- |
| 购置补贴按批次结算，补贴信息在枝江政府网和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

↓

|  |
| --- |
| 市农机服务中心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

↓

|  |
| --- |
| 市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

附件2

枝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入户核查表

|  |
| --- |
| **一、购机者情况** |
| 姓 名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确认书编号 | 　 | 一卡通账号 | 　 |
| **二、补贴机具情况** |
| 机具名称 | 　 | 规格型号 | 　 | 数 量 | 　 |
| 生产企业 | 　 | 经销商 | 　 | 购机日期 | 　 |
| 机具价格 | 　 | 补贴金额 | 　 | 行驶证号 | 　 |
| 出厂编号 | 　 | 发动机号 | 　 |
| **购机者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 （签字、手印） |
| **三、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
| 1.购机人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 | 是□ 否□ |
| 2.所购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经销企业供货表》一致 | 是□ 否□ |
| 3.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 | 是□ 否□ |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人机合影照片**

附件3

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7大类36个小类9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机耕（滚）船

1.2整地机械

1.2.1埋茬起浆机

1.2.2起垄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4.1.1玉米剥皮机

4.1.2脱粒机

4.1.3谷物联合收割机

4.1.4玉米收获机

4.1.5薯类收获机

4.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2.1棉花收获机

4.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4.3.1大豆收获机

4.3.2花生收获机

4.3.3油菜籽收获机

4.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4.4.1叶类采收机

4.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秸秆粉碎还田机

4.6收获割台

4.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设施种植机械

5.1食用菌生产设备

5.1.1菌料装瓶（袋）机

6.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7.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残膜回收机

7.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秸秆压块（粒、棒）机

8.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搂草机

8.1.2打（压）捆机

8.1.3草捆包膜机

8.1.4青（黄）饲料收获机

8.1.5打捆包膜机

8.2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铡草机

8.2.2青贮切碎机

8.2.3饲料（草）粉碎机

8.2.4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饲料混合机

8.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畜禽养殖机械

9.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9.1.1蜜蜂养殖设备

9.2饲养设备

9.2.1喂（送）料机

10.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清粪机

10.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0.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0.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水产养殖机械

11.1投饲机械

11.1.1投（饲）饵机

11.2水质调控设备

11.2.1增氧机

11.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2.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2.1粮食初加工机械

12.1.1粮食清选机

12.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2.1.3碾米机

12.1.4粮食色选机

13.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3.1果蔬初加工机械

13.1.1果蔬分级机

13.1.2果蔬清洗机

13.1.3水果打蜡机

13.1.4果蔬干燥机

13.1.5脱蓬（脯）机

13.1.6干坚果脱壳机

13.2茶叶初加工机械

13.2.1茶叶做青机

13.2.2茶叶杀青机

13.2.3茶叶揉捻机

13.2.4茶叶压扁机

13.2.5茶叶理条机

13.2.6茶叶炒（烘）干机

13.2.7茶叶清选机

13.2.8茶叶色选机

13.2.9茶叶输送机

14.农用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农用搬运机械

15.1农用运输机械

15.1.1轨道运输机

16.农用水泵

16.1农用水泵

16.1.1潜水电泵

16.1.2地面泵（机组）

17.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7.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7.1.1加温设备

17.1.2湿帘降温设备